

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PJ-10-V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信息管理工作，完善评级信息的保密、保管和使用要求，维护评级对象利益、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评级信息类型和来源

第三条 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或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

第四条 内部信息包括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评级对象或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信息、评级对象或发行人管理部门和股东的信息等。

第五条 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环境、政策和监管措施等来自评级对象或发行人外部、由评级机构独立收集的信息。

第六条 评级信息来源主要有：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及与评级对象或发行人存在业务、管理和监督等关系的相关部门，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国际合作组织和其它社会征信机构等。具体分类如下：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合作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

（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

（三）政府部门：工商、税务、统计、信息产业、海关、技术监督、劳动人事等国家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四）司法部门：公安、检察和法院。

（五）国际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公认的权威组织。

（六）社会征信机构：依法批准成立，征集企业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

主动评级信息来源除以上来源之外，还包括其它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债券发行文件及其它权威性网站、渠道。

第三章 评级信息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认真审核评级对象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获取的评级对象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审慎分析，出具《评级报告》，客观地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不得同评级对象合谋篡改评级资料进而歪曲评级结果。

第九条 评级项目完成后，评级项目组、信用评级委员

会秘书处和档案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整理和归档评级项目资料。

第四章 评级信息的保密

第十条 公司所有员工应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评级业务从业人员应对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所获得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协定的非公开信息、公司尚未对外公布的信用等级及其它评级信息保密，以保护投资者和评级对象的利益，避免公司员工不当使用保密信息进行非法获利，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所有评级业务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得利用获悉的可能影响证券或货币市场金融产品的资料和非公开信息，通过交易证券或货币市场金融产品的方式为自己或他人获利。

第十三条 评级业务档案的借阅、文印应严格按照《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审批、登记机制，禁止任何人员私自借阅、文印和传播评级信息。

第十四条 评级业务档案的借阅人应妥善保管借阅资料，不得私自将借阅资料提供给他人，借阅当日必须归还。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员将公司内部评级资料带离办公场所。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未遵守或违反本制度的，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